督 查 通 知

濮督查〔2011〕253号

关于贯彻落实全市重点项目建设第十六次周调度会议其他决定事项的通知

各县（区）委、县（区）政府，高新区、工业园区党工委、管委会，市工信局，市国资委，市国土资源局，市农业局，市畜牧局，市林业局，市扶贫办，市农机局，市水利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路管理局，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粮食局，市供销社，市文广新局，市卫生局，市教育局，市油田教育中心，市旅游局，市住建局，市公用事业局，市市政园林管理局，市房地产管理中心，市民政局，市体育局，市科技局，市城乡规划局，市邮政局，濮阳供电公司：

8月1日上午，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王海鹰主持召开全市重点项目建设第十六次周调度会议，对6个项目建设中遇到的有关问题进行研究后，又对项目谋划提出分三步走的要求，请

各县（区）、市直有关单位将谋划的第一批项目进一步充实完善后，于8月5日前报送市发改委。

各县（区）、市直有关单位要严格按照会议确定的时间节点，迅速行动，扎实推进，尽快落实。请各县（区）、市直有关单位于本周五前将落实情况报送市委市政府督查局。委市政府督查局将跟踪督查，并及时将落实情况向领导报告。

联 系 人：张文印

联系电话：6666122

电子信箱：sdcj02@126.com

市委市政府督查局

2011年8月1日